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5.18 內授消字第 09900961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

要 旨：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直轄市及市政府之派出機關，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，得指定區公所執行相關之命其離去等行政行為，惟區公所不得逕予劃定警戒區域以執行強制撤離作業

主 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區公所執行災害疏散撤離作業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9 年 5 月 7 日府授消字第 0990127127 號函。

二、查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24 條第 1 項：「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直轄市、縣、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」爰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自可依上開規定應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

三、另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依其權責實施「劃定警戒區，製發臨時通行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」等相關事項，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。所稱各級政府於地方為直轄市、縣、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而「區公所」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14 條規定，係屬直轄市及市政府之派出機關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，得指定區公所執行相關之命其離去等行政行為，但尚不及區公所得逕予劃定警戒區域以執行強制撤離作業；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5 條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以自治法規委任下級機關執行者，因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事項設有罰則規定，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，以自治條例規範並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法制科、災害管理組）